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造成的文書錯誤，以下內容應為(為強調起見，已加底線及刪除)：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第1頁的段落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1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其他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第3頁的段落

由於上述第2至11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1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少於50%，故第1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3) 更改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第7頁的段落

(4)區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健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曹健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